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8265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商 标

凯运 E 路达

申 请 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

代理机构 江西中慧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轮胎翻新；消毒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